

7月27日 常年期第十七週星期三（雙數年）

瑪 13:44-46

那時，耶穌對群眾說：「天國好像是藏在地裏的寶貝；人找到了，就把它藏起來；高興地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，買了那塊地。天國又好像一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；他一找到一顆寶貴的珍珠，就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，買了它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兩個比喻中的「人」，究竟是誰呢？如果用「人」來理解，似乎說這人找到寶貝、珍珠（救恩）後，就變賣一切為得到它（救恩）。然而這樣理解，卻跟聖經關於罪人得救的道理發生矛盾。根據聖經的啟示，罪人是因著天主白白賞賜的救恩而得救。如果我們可以靠自己的努力找到天國，然後變賣一切來得著它，已經不是天主白白的賞賜了。為獲得永生，我們不需要為天主做些什麼，而是要「認識」天主以及祂所派遣的耶穌基督。

那麼會是指誰呢？就是耶穌，祂在世界這塊田地所找著的寶貝，就是天國。天主為得著這個寶貝（天國），甘心樂意地在十字架上捨棄祂的一切。天國是天主給予我們最寶貴的禮物，這恩寵為我們是白白得著的，但為天主卻付出極重的代價，因為祂為了賞給我們這個恩寵，把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當成禮物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靠著祂而重獲新生，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枷鎖，成為天國的子民。

同理，耶穌也是這位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，祂尋找和發現的珍珠就是天國，為了得到這顆珍珠，不惜變賣自己的一切所有。珍珠在外邦人的生活是很貴重的東西，但對於猶太人卻沒有什麼稀奇，彷彿是說當外邦人聽見耶穌的天國喜訊，就如獲至寶，反觀猶太人卻加以敝棄，不懂珍惜。

實踐

耶穌視我們為至寶，甘願為我們變賣一切所有，即用祂自己的生命和寶血將我們贖回來。既然看我們為珍寶，那麼我們這些蒙恩的罪人又該用怎樣的心態和眼光來回應祂的愛？

是日金句

「我要稱頌你的威能，每日清晨歡呼你的寬仁，因為只有你是我的碉堡，是我困厄時的避難所。」（詠 59:17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afVEBkwHMw>